

中共贵州大学美术学院委员会党组织生活规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院各基层组织的组织生活，通过规范组织生活实施内容、明确组织生活开展程序、建立组织生活评价标准、严格组织生活监督管理，努力构建一个“风清气正”“纪律严明”“敢于担当”“奋进有为”的党内良好政治生态环境，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推动基层党组织担负起维护和巩固党的权威和执政基础、保障和服务学院科学发展及内涵建设、教育和管理好党员的组织职责，特制定本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等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要求制定。

第二条 本规则对组织生活的内容、形式、程序、监督、评价、考核做出原则规定，适用于美术学院党委所属的各教师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及本科生党支部。

第三条 组织生活包括各党支部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议、主题党日活动、党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内容，是基层组织教育和管理同志、抓好党的各项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健全和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形式。

第四条 组织生活实行“计划备案”制度。学院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规定和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制定发放组织生活实施意见。各支部按实际确定本支部组织生活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形式，以组织生活计划的形式报学院党委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党委派出专项工作督查组对各支部组织生活开展全程现场督促检查或跟踪督促检查。督查组对被检查支部的组织生活情况做出写实性的评价并及时反馈学院党委。

第六条 学院党委对各支部组织生活的开展情况按照进行时段、实际效果做出评价。对特色鲜明、效果积极、反馈和评价较好的支部给与表彰，对组织不力、评价负面的支部给予批评。

第七条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纳入各支部年度考核及支部负责人年度考核当中，作为重要指标予以考核。组织生活开展不达标、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支部和支部负责人，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视情节轻重，其考核等次认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分则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是支部委员们以支部为单位集体研究安排工作、集中讨论热点问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包括专业知识及管理、法律知识等）的重要形式，是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视议题，可吸纳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以支部为单位讨论是否接收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是否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是否同意预备党员转正、集体研究讨论工作、集中讨论热点问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包括专业知识

及管理、法律知识等)的重要形式,是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负责召集,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或支部书记指定同志负责召集。会议前,召集人要根据学院党委意见及支部实际确定会议主题、议程、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并提前通知与会同志,参会同志要按要求做好准备并认真参会。

第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安排、讨论工作时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研究有关事项时要充分征求与会同志们的意见,严格落实中央有关集体决策的规定,不得搞“一言堂”。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热点问题、开展理论学习时要坚持“主旨发言”“交流发言”“总结发言”“逐项记录”的原则进行。会议过程中,召集人要认真引导、积极教育、精准点评和及时总结,充分调动与会同志们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三条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是否接收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是否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是否同意预备党员转正时,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委等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程序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均原则上每二周召开1次,一学期不得少于6次。支部要把研究布置工作与政治理论学习讨论、专题学习专业知识及管理、法律知识等内容集中统一起来,正确处理好抓工作和强学习的关系,让会议内容更加丰富、会议形式更加生动,确保会议成效。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记录要安排专人负责,要记录在专用记录本上。除清晰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会

人员、会议主题外，也要如实记录发言情况、议定事项、工作决议等内容。

第十六条 主题党日活动是以支部为单位开展的，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教育为主要内容、实践主题鲜明、问题导向突出、形式新颖的党员主题教育活动，是支部党员大会的重要形式之一，是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主题党日活动原则上要按季度、固定时间开展，每季度不少于1次。其组织要求、实施步骤等参照支部党员大会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党课是全体党员系统、深入的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厘清目标定位、明确规矩要求、找准差距、补齐短板的重要形式，是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党课由学院分党校统一集中安排。对全院党员按年度分期分批组织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培训。每学期原则上不少于1期，每期不低于10个学时。

第十九条 党员参加党课学习实行考勤和缺勤补学、结业考核制度。具体制度参照分党校有关制度执行。党员党课学习的考勤和考核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到党员民主评议和党员年度考核之中。

第二十条 谈心谈话是党员之间、党员和群众之间相互关心帮助，了解掌握普通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发现其存在困难和问题等的重要形式，是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谈心谈话主要包括“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普通党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服务范围内的群众之间必谈”等形式，谈话时间、地点由谈话人自行确定，谈话人要做好相应记录并及时反馈学院党委。作为党员密切联系群众、主动

践行宗旨意识的举措，支部还应鼓励和引导普通党员开展与服务范围内的群众谈心谈话，将其作为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制度安排。

第二十二条 谈心谈话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到党员民主评议和年度考核之中。支部委员每学期谈心谈话覆盖面不低于本支部全体党员的三分之二，普通党员与群众每学期谈心谈话的次数要求由支部自行安排。

第二十三条 组织生活会是全体党员开展阶段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差距、补齐短板、提升思想境界、强化政治觉悟的重要形式，是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组织生活会由支部书记负责召开。会议前，由支部书记根据学院党委意见及支部实际确定会议时间和地点，支部全体同志按要求做好准备并认真参加。

第二十五条 组织生活会的具体开展要求、实施步骤、操作规范等按照中央、省委、校党委等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组织生活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 1 次。

第二十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是全体党员开展阶段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差距、补齐短板、提升思想境界、强化政治觉悟的重要形式，是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民主评议党员由支部书记在支部组织生活会结束后负责组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其具体开展要求、实施步骤、操作规范等按照中央、省委、校党委等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三、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如与中央、省委、学校党委

等上级党组织意见相冲突时，以上级党组织意见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实施后，学院党委所属各基层党组织开展的组织生活均按本规则明确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党委所有。